

证券代码：834657

证券简称：ST 名传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9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关于给予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纪律处分决定书〔2025〕31 号），因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2 条、第 6.3 条、《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七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给予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因名传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均未及时披露，全国股转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及 2024 年 7 月 8 日对名传股份作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规定，挂牌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三次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

八条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三次的，在收到第三次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的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三、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公司已于2025年6月30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持续推进工作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终止挂牌事项发生，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退出登记手续。公司后续的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 公司联系人：康莉

联系电话：13330095722

邮箱：2872159984@qq.com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4 幢 22301-1515 座

(二) 券商联系人：毛紫圆

联系电话：01083991776

邮箱：maozy@grzq.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五、 其他说明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